

團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「公司」)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
席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
透 明度的情況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
僱 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
要可尋 求法律或其

適
向
會
各

各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